

裁军谈判会议

CD/1377
18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4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的信，转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

谨此转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

为供会议参考，还附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这些决议并不特别提到裁谈会。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一. 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 50/65 “全面核禁试条约”(执行部分第1、2、3、4和5段)
50/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2、4和5段)
50/6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5、6、7、8和10段)
50/70D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5段)
50/70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执行部分第1、4和5段)
50/70K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1段)
50/70L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执行部分第2段)
50/70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执行部分第1和4段)
50/70P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5和6段)
50/71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1和2段)
50/72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1、2、3、4、5、6和8段)
50/72C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执行部分第1、2、3、4、5和6段)
50/72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4段)

二.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

- 50/6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50/6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50/6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
50/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50/6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50/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0/6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50/70A “核试验”
- 50/70B “小型武器”
- 50/70C “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 50/70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50/70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50/70H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 50/70I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 50/70J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50/70N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 50/70O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 50/70Q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 50/70R “为核裁军作出贡献”
- 50/71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50/71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50/71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50/71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50/72B “裁军周”
- 50/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0/7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50/7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50/7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50/7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50/7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
- 50/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50/80A “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
- 50/80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60
9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77)通过)

50/6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63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各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协定和其他义务取得巩固的安全,则必须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和其他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信心若有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也会削弱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更会损害国际法体制的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以符合这种协定

和国际法的方法有效地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从而促进改善国家间关系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缔约国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条款,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所关切的要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欢迎普遍认识到遵守和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至关重要,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精神和所有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任何条款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以符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国际法的方法支持旨在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这种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和促成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

6. 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信心,并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核查试验和研究能够并且已经有助于加强和改善研究中或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程序,因而能够提供机会,从这些协定生效之时起,加强对核查程序效果的信心,而这程序正是确定遵守情况的基础;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79)通过)

50/6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申明继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¹

强调各方普遍认识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而且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问题,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6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作为1990年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²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在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深入研究该决议指出的核查问题,

还回顾在其第48/68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第一节,第6段)。

² 《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X.1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这份报告获得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政府专家组的一致核可,并推荐会员国注意这份报告;
2.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这份报告,并寻求会员国对这份报告的意见;
3. 鼓励会员国审议报告载列的建议,并协助秘书长执行它们认为适当的建议;
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会员国对这份报告提出的意见以及会员国和秘书处就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
5.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³ A/50/377和Corr.1。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82)通过)

50/6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能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进展,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对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注意到通过强加有排他性的、不透明的特别出口管制制度对取得技术加以限制,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国际上谈判关于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转让准则的工作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同时确保不得对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造成阻挠,

1. 申明科学和技术成就应用于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 and 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用途,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制订各国普遍能够接受的、不加歧视的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数据库,以便提高科学和技术发展应用方面的透明度和国际合作,达成处置武器、军转民、核查等裁军目标;

5. 鼓励联合国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的意见和评价通知秘书长;

7.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63
9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83)通过)

50/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历届有关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需要加以维持和鼓励,

1. 请会员国加强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双边和多边对话,以期:

- (a) 确保执行已按照国际法律文书作出的有关承诺;
- (b) 探讨进一步制订军用高级技术转让国际法规的方法和途径;

2.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84)通过)

50/6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28号决议,其中注意到1991年1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1993年12月16日第48/69号决议,其中注意到1993年8月10日召开了一次《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以及1994年12月15日第49/69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1994年2月1日开始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爆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信修正会议将有助于实现《条约》规定的目标,从而有利于加强该《条约》,

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到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为止,以及回顾其呼吁,请所有当事各方参加修正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有效地作出贡献,

1. 敦促还没有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
2. 敦促《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为尽快而最迟于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迅速生效作出贡献；
3. 请修正会议主席为这些目的进行协商；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65
9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85和Corr.1)通过)

50/65. 全面核禁试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0号决议,其中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展开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重申全面核禁试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这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有助于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的序言中,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³所载的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进一步编制的滚进案文和谈判会议将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继续工作的决定，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所作的持续努力，以及参与这项谈判的国家对滚进案文所做的重大贡献和在重要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2. 吁请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任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而又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字；

3. 还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的谈判阶段根据滚进案文进行工作，以期在1996年开始时进入谈判的最后阶段；

4. 进一步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且重新授予任务，以便尽早在1996年完成条约最后案文；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而进行的多边谈判及其尽早完成；

6. 宣布预备于必要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前恢复审议这个项目，以便核可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

7. 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充足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便进行这些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²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0/27)，第三节A。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86)通过)

50/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 A和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1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段(d)的规定,

¹ S-10/2号决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调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9/7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² A/50/325。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1995年9月22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39)/RES/24号决议;
4. 注意到中东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重要性,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3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⁴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⁴ A/45/435。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67
9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87)通过)

50/6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 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 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9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2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2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

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酌情在日后参加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本建议的支持，并吁请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50/299。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68
9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88)通过)

50/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⁵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¹ S-10/2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⁷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⁸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决议,

⁷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7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⁸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55号文件。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89)通过)

50/6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具有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基于和平目的,应造福和有益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原则条约》¹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 S-10/2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引起此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体制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开始进行的双边谈判公布的目标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4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现有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 这些工作对于促进较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较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作出了贡献,

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5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节D(引文第5段)。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有必要具备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的历次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4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特设委员会同意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类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²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这个法律体制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体制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具有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1996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有关提案和倡议, 包括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 以趋于一致意见的那些领域为基础, 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 并考虑到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 继续以意见趋于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 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 对于拟定旨在增加外层空间和平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进行双边谈判, 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 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以利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其工作;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0)通过)

50/70.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

大会，
欢迎冷战结束后国际紧张关系出现缓和，国与国之间的信任普遍增强，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个方面，有利于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终极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因此也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相信停止一切核试验将为完成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创造有利气氛，
考虑到进行核试验与核武器国家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作的承诺不符，
严重关切地下核试验对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消极后果，
与国际、各区域和各国对最近的核试验同表震惊，

1. 表扬那些遵守暂停核试验的核武器国家,并且敦促它们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前,继续暂停试验;
2. 深表痛惜当前的一切核试验;
3. 强烈敦促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小型武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此一作用的承诺,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根本的冲突、缓和紧张关系以及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加速推动全面彻底裁军的工作,以期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权获得自卫用的武器,

又重申除其他外,在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内阐明的所有各族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切实实现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¹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1)),第三章。

认识到通过非法武器交易取得的武器很可能用于暴力目的,以及恐怖主义集团、贩运毒品者或地下组织直接或间接通过这种方式取得的小型武器甚至也可危及区域和国际安全,而且必定危及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²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实际处理的冲突中,和在实际杀害几十万人的武器,大多数是轻武器方面进行实际裁军,³并且确定轻武器包括小型武器和杀伤地雷在内,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G号决议,其中欢迎马里提出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境内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的倡议,以及秘书长在执行这个倡议时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工作,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他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提名的胜任的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 (a) 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实际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种类;
- (b) 过多地积聚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破坏稳定的性质和原因,包括它们的非法生产和交易;
- (c) 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的积聚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方法和途径,尤其是在它们引起或加剧冲突时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报告中要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和区域组织的补充作用,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情况,该报告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

2. 还请秘书长就上文第1段中提到的事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所有其他有关情况并把它们交给上文第1段提及的政府专家小组审议;

² A/50/60-S/1995/1。

³ 同上,第60段。

3.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C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H号决议,

认识到冷战结束使世界更有可能摆脱核战争的恐惧,

赞赏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 生效,并期待《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早日生效,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核武库,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期限,⁶ 以及作出加强该《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⁷ 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⁸

⁴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⁵ 同上,第18卷:199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1),附录二。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3。

⁷ 同上,决定1。

⁸ 同上,决定2。

注意到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提到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 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1996年就一项普遍的、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该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力行克制,

(b)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载任务规定,就一项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系统的、逐步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消除这些武器,和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方面取得积极发展和作出的努力,

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而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裁军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部分,

1. 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 缔约国的国家认识到该《条约》获得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尽早加入《条约》;

2. 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坚决有系统而逐步地努力,争取全球裁减核武器,而最终目标是消除这种武器,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坚决争取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并请它们将取得的进展和所作的努力随时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3. 呼吁所有国家彻底实现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承诺。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D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将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⁰ 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¹¹ 其中载有1994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它们的军事储备、由国内生产采办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便确保登记册能吸引人们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 L号决议第7、8、9和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⁰ 的有效作业；

2.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附件和附录，¹² 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3.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情况，为此：

¹⁰ 见第46/36 L号决议。

¹¹ A/50/547和Corr.1和Add.1。

¹² A/49/316。

(a) 回顾曾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回顾曾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7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¹³ 以便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4.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5.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继续工作；

6. 重申其呼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E

禁止倾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XLVIII)号¹³ 和1989年CM/Res. 1225(L)号决议，¹⁴

¹³ 见A/43/398, 附件一。

¹⁴ 见A/44/603, 附件一。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¹⁶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GC(XXVIII)/Res/6号决议,¹⁶ 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开始筹备就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安全问题缔结一项公约,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¹⁷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1356(LIV)号决议,¹⁸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Q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R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K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K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D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D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A号决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⁹ 第76段的执行,

¹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GC(XXXIV)/RESOLUTIONS(1990))。

¹⁶ 同上,《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19日至23日(GC(XXXVIII)/RES/DEC/(1994))。

¹⁷ 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裁军委员会会议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¹⁸ 见A/46/390,附件一。

¹⁹ S-10/2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²⁰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安全有严重影响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而侵犯各国主权的行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范围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努力编制一项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公约草案；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0/27)，第三节F。

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 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由于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同时出现了一种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新精神，因而最近的国际形势产生了积极变化，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第108段，其中支持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预期由于关于重要裁军问题的谈判和行动将于1996年底前完成，1997这一年将是审查后冷战时代在整个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的适当时机，

1. 决定于1997年召开有关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如果可能，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经过协商决定具体的日期和议程；

2. 还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编写一项议程草案，审查该届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并就其对此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在1996年4月1日以前就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和其他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4. 请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召开一次短期的组织会议，

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确定其实质会议的日期；

5. 还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⁰ 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²¹

再回顾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决议，

铭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² 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

²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7.IX.8。

²² A/50/388。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各项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²³
4.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H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和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H号和J号以及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G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又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积聚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根据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其他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²³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7.IX.8,第35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确保加以搜集的最适当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第一份结论报告，

又注意到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和巴马科召开的会议为建立加强安全方面的区域密切合作而采取的或建议的行动，

1. 欢迎马里提出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的倡议；

2. 又欢迎秘书长已在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决议范围内采取行动实施这项倡议；

3. 感谢该分区域有关国家政府对联合国顾问团作出了大量的帮助，并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49/75 G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²⁴ 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5. 请会员国执行国家管制措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特别是制止这些武器非法出口；

6. 请国际社会适当支持受影响国家所作的努力，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因为这种流通可能妨碍它们的发展；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²⁴ 见A/50/405。

I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还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执行各种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⁶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又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⁷的无限期延长，并认识到核武器国家必须坚决地作出有系统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以期最终消除这些武器，而所有国家必须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坚决地谋求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²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削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定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注意到1995年5月10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联合声明,

促请早日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削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作大幅度削减,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1. 欢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 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4年12月5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表示满意1991年《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为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迅速批准1993年《条约》铺平了道路;

4. 又表示满意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⁵ 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6.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⁶ 从而大为加强了不扩散体制；

7.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武器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达成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8.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J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和H号以及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M号决议，

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

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铭记在某些情况下,雇佣军、恐怖主义份子和儿童士兵得到来自非法转让常规军备的武器供应,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包括在饱受战祸国家国内,

认识到迫切须要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速度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帮助,

强调各国应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深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使用,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的和平、安全 and 经济发展,

1. 邀请会员国:

(a) 采取适当的有效执行措施,设法确保立即中止非法武器转让;

(b) 迅速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武器转让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要重视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和汇报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同时注意到世界各区域的具体问题;

3. 请秘书长:

(a) 征求会员国对于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特别要参照联合国的经验;

(b) 征求会员国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措施具体建议的意见;

- (c)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会员国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切实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K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²⁶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⁶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在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的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L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0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深知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常规军备管制的主要目标中有两项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
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认识到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

约》²⁷ 有关环境问题的规定，

深信无害于环境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⁸ 非常重要，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认识到将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对环境有积极的潜在影响，

希望切实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带来的危险，

1. 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

2.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并吁请它们合作并确保在履行公约的所有有关方面时，保全环境；

3. 敦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所有与保全环境有关的规范；

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任务尽早在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5. 敦促尚非《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²⁹ 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以确保这项《公约》的普遍性。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²⁸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²⁹ 第31/72号决议，附件。

N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削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1987年12月8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⁵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其目标是消除核武器,

还注意到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进行有系统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其最终目标为在一定时限内消除这些武器,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削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削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订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注意到1995年5月10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联合声明,

提请尽早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削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削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

1. 欢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 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1994年12月5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

2. 又欢迎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表示满意1991年《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为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迅速批准1993年《条约》铺平了道路;

4. 还表示满意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⁵ 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

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6.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在一定时限内达成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核裁军和为一定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举行谈判时考虑到这项资料。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0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大会,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并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措施,

还满意地回顾其第49/75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定最后消除杀伤地雷是国际社会的目标,

注意到依照1994年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协助排雷”的报告,³⁰ 估计目前在全世

³⁰ A/49/357和Add.1和2。

界六十余个国家境内还埋设有一百一十多万枚地雷，

还注意到依照同一报告，全球地雷危机将继续恶化，目前估计每年新埋二百万至五百万枚地雷，而估计1994年只排除了十万枚地雷，

表示深切忧虑这种杀伤地雷每星期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在埋设后几年间还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严重关切由于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对非战斗人员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

满意地回顾其要求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 A号决议，

欢迎现有的排雷和为杀伤地雷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援助方案，

还欢迎1995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排雷问题国际会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在会议上的发言，指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解决由于杀伤地雷在全世界扩散而造成的无可容忍的情况，

满意地回顾秘书长就第49/75 D号决议所载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³¹

深信各国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是重大措施，有助于大幅度减少因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这种装置而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经济代价，

满意地注意到超过二十五个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出售杀伤地雷，这些暂停措施有许多是由于上述决议通过而宣布的，

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

³¹ A/50/701。

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³² 尤其是其《第二号议定书》³³ 的努力，是全面解决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为加强《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禁止和限制地雷使用和转让的规定所作的努力，并吁请缔约国达成共识，以便在1996年1月和4月审查会议复会时就这些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取得协议，

认为除《第二号议定书》以外，还需要管制杀伤地雷的生产、储存和转让的其他措施，以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尤其是杀伤地雷的任意或非法使用在埋设久后还继续对平民造成危害，

认识到如果各国制定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从而大大减少对平民的危害，就能够以此作为最有效的途径，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强调各国迫切需要拟订这种备选办法，

1.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4. 强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作为管制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装置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并吁请缔约国达成共识，以便在审查会议复会时取得协议；

³²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³³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5. 鼓励最广泛地加入该《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并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充分遵守《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规定；

6. 并鼓励国际社会立即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P

核裁军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决心实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目标，并及早缔结这样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第50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削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认识到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拟议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是促进消除核威胁的重要步骤，并将有助于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又认识到冷战的结束已带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利条件，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开始生效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

结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并期待这些条约得到充分执行，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又认识到全面核禁试条约及拟议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必须共同构成裁军措施，而不仅是不扩散措施，它们必须是重要的步骤，可以在一个时限框架内促成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所表达对于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及早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所作的多边努力，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第49/75 E号决议，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84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1. 认识到鉴于冷战结束和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目前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重要性并因此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储存和生产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行逐步减少核威胁的行动以及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6. 表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Q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2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⁴ 缔约国经过适当磋商后决定根据《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和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为审查《条约》施行情况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又回顾按照《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第二款，于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在纽约召开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在《条约》一百七十八个缔约国中有一百七十五个国家出席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 注意到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以及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的三项决定；³⁴

³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第30段。

2.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³⁶

3. 注意到参加审查大会的《条约》缔约国：

(a) 同意加强《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进程，以期确保实现《条约》序言部分的宗旨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决定按照第八条第三款，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因此，下一次审查会议应于2000年举行，其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1997年召开；

(b)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因而通过了一系列原则与目标；

(c) 决定由于有过半数《条约》缔约国赞成依照《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期限，《条约》应无限期继续生效；

4. 注意到三项决定和决议都未经表决通过。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R

为核裁军作出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H、L号和P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核裁军领域方面有一些积极的进展，特别是《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⁴ 开始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的缔结，

³⁶ 同上，第33段。

认识到以全面消除核武器和缔结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为最终目标的进一步核裁军至关重要，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³⁶

注意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现在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⁷的缔约国，

1. 欢迎以下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科摩罗、厄立特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帕劳、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2. 又欢迎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于1994年12月5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承认，这一决定以及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以前所作的有关决定促成了《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³⁸的生效，这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大里程碑；

3. 承认《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缔约国迄今在该《条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³⁹并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该条约尽早生效；

5. 又欢迎南非自愿放弃核武器方案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自愿声明放弃核武器，并确认这些国家为核裁军和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³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1)通过)

50/7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² 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¹ S-10/2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自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有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决议,包括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B号决议,

还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继续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²和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³

2. 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1995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³ A/33/305。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A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C号决议,

考虑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实际,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铭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⁴其中涉及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995年3月和8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

⁴ A/50/474。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在雅温得举行的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注意到《合作促进中非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⁶ 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迅速将它付诸实施；
5. 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有意减少分区域的兵力、军备及军事预算并继续审查就此问题完成的研究，以期达成这方面的协议；
6.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草签了《互不侵犯条约》，并鼓励这些国家尽快签署这项可能有助于防止分区域的冲突和建立信任的《条约》；
7. 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决定参加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和平行动，并为此在各该国家的军队内成立一支和平行动特种部队；
8. 又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某些成员国参与分区域内部署的和平行动；
9.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和协助在分区域举办和平行动培训方案，以期加强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军队中和平行行动特种部队的能力；
1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供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额外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⁶ 同上，附件一。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9 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决议，

重申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中心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就是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铭记国际环境的改观为实行裁军创造了新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新挑战，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彼此信任和安全而相互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欢迎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铭记关于和平、裁军和发展的教育工作十分重要,有利于国家间的谅解与合作,并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关切地认识到秘书长关于各区域中心活动的1994年度报告⁶所述的各区域中心的财政状况,

因此强调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至今对非洲区域中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

1. 赞扬各区域中心依照其任务规定在确定和扩大对紧急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以及各区域中心对各自区域的特殊情况谋求最佳解决办法方面进行的活动;

2. 重申坚定地支持加强该两个区域中心并推进其业务,鼓励它们继续加紧努力,推展同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推进和平与安全;

3. 又鼓励进一步利用各区域中心的潜力,增进对联合国的关注并维持重振本组织的动力,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各种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的宗旨与原则,同时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⁷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促进在联合国各区域裁军中心的方案范围内研拟与教育促进裁军有关的活动;

5. 再次强烈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更多志愿捐款,以振兴这两个中心,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及便利这些方案的有效执行;

⁶ A/49/389。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6. 请秘书长根据两中心目前的财政状况,探索财政资源的其它新途径,并继续为各区域中心完成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7. 还请秘书长确保两区域中心的主任尽可能驻在当地,以重振两中心的活动;
8.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他为两区域中心努力寻求财政资源的其它新途径的情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J号决议,其中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设立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铭记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其中它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的有益活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的对话,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注意到后冷战时期的趋势强调由区域中心在会员国面临区域内出现新的安全问题和裁军事项时发挥协助各会员国的功能,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努力通过制定共同策略来应付这些问题和事项,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的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区域中心需要有效履行上述扩大后的职责,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1995年间在加德满都、日本长崎和金泽举行的实质性区域会议,

1. 赞扬总部设在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进行的重要工作;
2. 重申其强烈支持该区域中心作为亚太地区的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即“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推动者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加强业务;
3. 决定加德满都的区域中心主任应照常执行职务,直到找到可靠的途径筹措区域中心所需的经费为止;
4. 建议区域中心在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为此目的自愿捐助的可得资源的范围内,于1996年在加德满都、日本广岛和其他都市举办区域会议;
5. 感谢向区域中心提供的捐款;
6.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地区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执行工作;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8. 又请秘书长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

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及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又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削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决议声明，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强调一项国际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逐步实行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5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感到忧虑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危害人类的一种罪行,

又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逐步实行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个国家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2)通过)

50/7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全面禁试问题上取得的结果,以及承诺尽早,至迟于1996年,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0/27)。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该项作用，以便早日对其议程中的一些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度优先任务，继续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
4. 承认裁军谈判会议在1995年9月21日作出关于其组成的CD/1356号决定，²以及关于尽可能早日执行该项决定的承诺；
5. 鼓励审查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法；
6.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竭尽所能在其1996年届会开始时就其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裁军周

大会，

注意到冷战和两极对峙结束后所带来的根本改变，并欢迎最近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重大成就，

² 同上，第14段。

满意地注意到今年举办的裁军周适逢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强调联合国作为协调及调和各国努力的联络中心点，其作用和威信与日俱增，

重新强调世界舆论对裁军努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广泛而积极地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裁军目标促进周，³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⁴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认识到每年举办裁军周包括由联合国举办的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举办裁军周的报告，⁵

2. 赞扬各国以及各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为了裁军周而在地方一级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⁶

4. 请各国政府以及各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

³ S-10/2号决议，第102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⁵ A/50/291。

⁶ A/34/436。

5. 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深刻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C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² 特别是有关扩大会议成员的部分,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全球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

着重指出尽管国际局势发生了激变,而且持续进行了协商工作,但是过去十七年来会议的成员并没有扩大,

完全相信应当扩大成员,以便利用目前有利的国际气氛,在更多代表参与的巩固基础上,谈判和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和须由各国普遍加入的其他重要协定,

确认所有候选国家希望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合理意愿,并回顾为审查会议组成所采取的有关决定,其中包括会员国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就进一步扩大成员和希望定期审查当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问题达成的协议,

注意到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B号决议,除其他外,为其预期的成员扩大,已获得了行政、实质性和会议的补充支助服务,

特别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9/77 B号决议促请裁军谈判会

作出一切努力在1995年初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以期大幅度扩大其组成,至少包括六十个国家,

但深表遗憾裁军谈判会议在1995年届会结束时为通过当时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附的建议组成作出的决定未能造成其成员的立即扩大,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指派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的报告⁷和后来特别协调员于1993年8月26日作出的声明,建议对扩大成员的问题应采取有力的解决办法;

2. 确认所有申请成员资格、而希望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国家的合理意愿;

3. 知悉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9月21日第71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CD/1356号决定,⁸其中包括承诺尽早执行该项决定;

4. 吁求紧急执行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问题的CD/1356号决定;

5. 强烈促请新成员应按照CD/1356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第二段的规定,在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届会开始时一起就任会议的成员;

6.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其CD/1356号决定,审查会议主席在其年度会议每一部分结束时就进行中的协商情况提出进度报告之后的情况。

7.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会议主席提出进度报告后,在1996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至今提出的其他候选成员。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13段(CD/1214号文件已予并入)。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⁸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⁸

2.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就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议程项目的建议达成协议，而这两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已于1995年完成；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将于1996年完成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和继续审议的情况；

4.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5.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6.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⁸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0/42)。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 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¹⁰ 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8.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b) (待补);¹¹

(c) (待补);¹¹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6年召开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¹ 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2. 还请秘书长以秘书长说明的格式将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78年成立以来经其一致通过的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所有案文编辑成册;

13.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⁹ S-10/2号决议。

¹⁰ 1990年4月27日A/CN.10/137。

¹¹ 新的项目将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组织会议决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3)通过)

50/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5年9月22日通过的GC(39)/RES/24号决议,并注意到特别是在紧张地区的核扩散危险,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必须将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² 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还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欣悉最近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进展,为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该地区各国应采取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巩固不扩散体制,

1.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1995年9月26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呼吁以色列以及该区域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其他国家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早日加入《条约》;
3. 呼吁该地区尚未做到的各国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² 同上,决定2。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4)通过)

50/7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9号决议和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的历次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²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²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² 并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回顾《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缔约国承诺遵守《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的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为筹备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会议所设的政府专家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完成了工作,

欢迎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并且除缔约国外,另有四十个国家参加并积极参与会议,

特别欢迎1995年10月13日通过作为《公约》附件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注意到审查会议未能完成审查《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工作,因而审查会议决定继续进行工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7月5日至7日秘书长在日内瓦召开了排雷问题国际会议,和在会议中对援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慷慨认捐,

欢迎会员国通过的关于杀伤地雷的转让、生产或削减现有储存的国家措施,

² CCW/CONF.1/7。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³表示满意;
2. 欢迎有更多国家已经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继续定期通知大会;
5. 注意到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临时报告;⁴
6. 推荐《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给所有国家,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最广泛的加入;
7. 吁请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结束对加强的第二议定书的谈判;
8. 注意到审查会议决定在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后续会议上继续工作;

³ A/50/326。

⁴ CCW/CONF.1/8/Rev.1。

9. 请秘书长继续向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再次呼吁有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
11.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5)通过)

50/7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1994年12月15日第49/81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
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
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倡议性措施,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以
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
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各种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
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满意地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
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在该地区各国之间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发挥睦邻精神,

表示满意人们日益认清所有地中海国家必须更加共同努力,以加强该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进行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全面目标,根据多边伙伴精神协调全盘响应,为面对共同挑战作出了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将有助于通过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拟定的裁军法律文书的所有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和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50/300。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项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以促进加强相互之间信任措施的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因为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8.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对该区域造成的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国际犯罪以及非法武器转让、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这些活动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开展国际合作,从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9.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10.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76
11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6)通过)

50/7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8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其1995年会议期间达成的结论和建议，²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0/29)。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为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和花更多的时间,有重点地讨论切实措施,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条件;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4.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委员会的工作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并在委员会1997年常会之前于1996年为此特别目的举行的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他的协商情况及其它有关事态发展;
5. 请特设委员会就协商经过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7.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7)通过)

50/7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适当均衡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已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历史事件,

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² 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铭记由于1995年圣卢西亚的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个主权国家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已于1995年4月18日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还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于1995年3月25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而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更加协调一致,争取达成《条约》的目标,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西、智利、牙买加、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完全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² A/47/647,附件。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98)和A/50/L.55通过)

50/7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

大会,

铭记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准备通过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拥有原子武器,

回顾其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其中赞同上述《宣言》,并希望非洲国家斟酌情况发起研究活动,执行非洲的非核化,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目的,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第七条,其中承认任何国家集团皆有权缔结旨在确保它们领土上完全不存在核武器的区域条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60段的规定,其中指出某一区域内的国家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一种重要的裁军措施,

又铭记1995年6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常会就宣布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执行情况通过的CM/Res. 1592 (LXII)/Rev.1号决议⁴中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⁵

还注意到该《条约》载有三份《议定书》,供那些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需要为《佩林达巴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限内的领土负国际责任的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签字,并深信这些国家的合作对于《条约》取得更大的效果必不可少,

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将可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效能,

1. 特别满意地欢迎非洲领袖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⁶最后案文,这是在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历史盛举,同时承认非洲国家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以加速它们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请非洲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佩林达巴条约》;

3.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非洲为无核武器区;

³ S-10/2号决议。

⁴ A/50/647,附件一。

⁵ 见A/50/426。

4. 吁请《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三号议定书》所设想的那些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它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并且是位于《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条约》;

5.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条约》可供各国签字时在涉及它们的《议定书》上签字,以此支持《佩林达巴条约》;

6. 深为感谢秘书长热心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指导和财务援助,使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联合举行了六次编写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会议;

7. 并深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热心援助编写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

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于1996年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期达成本决议的目标;

9.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600和Corr.1)通过)

50/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² BWC/CONF. III/23, 第二部分。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²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于1993年9月24日在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上协商一致议定的最后报告,³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9/86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1994年9月30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⁴ 其中各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公约》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以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又欢迎特设专家组为执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1994年9月30日规定的任务而开始的工作,并促请特设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尽快完成其工作和向缔约国

² 见 BWC/CONF.III/23。

³ BWC/CONF.III/VEREX/9。

⁴ BWC/SPCONF/1。

提交其须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以供第四次审查会议或随后的某次特别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所需的服务,包括向特设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注意到按缔约国的要求,《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1996年11月25日至12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并注意到经适当的协商之后已成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会议筹备委员会,而该委员会将于1996年4月9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5. 请秘书长提供第四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必要协助和服务;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7.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601)通过)

50/80. 维持国际安全

A

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

大会，

审议了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问题，

重申每个国家享有按照国际法常规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独立决定其外交政策的主权权利，

欢迎土库曼斯坦立法确定其永久中立的地位，

又欢迎土库曼斯坦愿意在同该区域国家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

表示希望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国家和经济合作组织支持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地位，

确认土库曼斯坦采取永久中立,不会影响它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且对联合国宗旨的贯彻将作出贡献,

1. 承认并支持土库曼斯坦宣布的永久中立地位;
2.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土库曼斯坦此一地位以及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1991年12月9日第46/62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84 B号决议,

申明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其各族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欢迎目前国际进行的努力,以求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取得全盘政治解决,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¹

强调目前进行中的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¹ A/50/412和Add.1。

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对这项议题的审议情况，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一些国家对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意见；
2.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3.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4. 强调巴尔干各国在所有领域促进互相合作的重要性；
5. 着重指出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局势和经济情况以及巴尔干各国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6. 强调巴尔干区域各国之间的关系应当正常化；
7.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之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到特别是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